

## 附件 2

# 《“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先行示范区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要求，进一步提升深圳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规划纲要（2020-2035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了《“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深圳蓝”（2022-2025）》）。有关编制情况如下：

### 一、编制背景

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和市有关决策部署，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深圳市政府于 2017 年至 2020 年分别发布了《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深府〔2017〕1 号）、《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深府办规〔2018〕6 号）、《2019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深大气指〔2019〕22 号）和《2020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深大气指〔2020〕5 号），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

供有力抓手。“十三五”期间，深圳市空气质量稳步提升。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于2019年首次低于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达到24微克/立方米，于2020年下降至19微克/立方米，为2011年以来的最低值。2020年全市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下降至126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7%，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排名第6。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深圳市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第一阶段发展目标的五年。持续提升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的重要举措，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高深圳城市形象的切实需要。目前深圳市空气质量处于国内超大城市领先水平，但明显落后于新加坡、东京、纽约等国际先进城市。要实现《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规划纲要（2020-2035年）》中提出的“到2025年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到2035年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际一流”目标，依然任重道远。因此，“十四五”期间，必须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二、编制过程

2021年7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技术支持单位启动《“深圳蓝”(2022-2025)》的编制工作,成立编制工作组。

2021年8月,根据深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调研并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经验,完成《“深圳蓝”(2022-2025)》初稿的编制,并进行了目标可达性分析。

2021年9-10月,结合国家、省和深圳市大气污染防治新的工作要求,对文本进行多次修改完善。

2021年11月,邀请国内大气环境领域院士及其他知名专家召开专家研讨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021年12月-1月,充分对接国家、省和深圳市最新文件要求,对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形成《“深圳蓝”(2022-2025)》第一次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局内、外相关单位的意见。共征集意见146条,其中采纳110条,部分采纳17条,解释说明18条,不采纳1条,并在此基础上修改形成了《“深圳蓝”(2022-2025)》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 三、编制依据

《“深圳蓝”(2022-2025)》在深入分析当前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验,并

与国家、省和市的最新政策及规划充分衔接。参考的主要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家《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2021-2025）（征求意见稿）》《广东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规划纲要（2020-2035年）》《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行动方案（2020-2025年）》《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圳建设交通强市行动计划（2021-2025年）（送审稿）》《深圳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送审稿）》《深圳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等。

#### 四、编制思路

**一是明确目标。**《“深圳蓝”（2022-2025）》以广东省下发的空气质量目标为依据，结合深圳实际进行目标调整，通过科学论证与测算，制定以目标为导向的治理措施。

**二是确保可达性。**《“深圳蓝”（2022-2025）》编制过程中，充分

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并积极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对各项措施进行了适当调整，在体现行业污染防治的最新进展和较高水平的同时，注重各项措施的可实施性，确保了空气质量目标的可达性。

**三是明确责任主体。**各项具体任务措施均有牵头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通过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进展，通过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落实责任。

## 五、主要内容

《“深圳蓝”（2022-2025）》文本共分为四大章节，分别为形势与挑战、工作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

### （一）形势与挑战

重点阐述了“十三五”期间深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就，以及“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挑战。

### （二）工作目标

在目标指标上，“十四五”期间既要继续降低PM<sub>2.5</sub>浓度，又要有效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在具体控制指标选取时，除继续使用PM<sub>2.5</sub>年均浓度这一指标外，还选择能充分反映深圳市臭氧污染防治成效的优良天数比例作为空气质量改善指标。

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深圳市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工作主线，提出了具体的工作目标：到2025年，PM<sub>2.5</sub>年均浓度下降至15微克/

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7.5%以上。

### **（三）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要求，聚焦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以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坚决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攻坚战，打造先行示范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

《“深圳蓝”（2022-2025）》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任务以产业、能源、交通领域为重点，以协同增效为方向和着力点，坚持“整体布局、统筹融合、重点突破”，实施源头防治，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开展减污降碳工作，扎实推进绿色转型，不断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一项任务为推动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包括严格管控新建项目准入、整治提升涉气产业集群、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发展。

第二项任务为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包括深入推进清洁能源发展、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使用清洁能源锅炉和炉窑。

第三项任务为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包括深化运输结构调整、推动交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构建绿色出行体系。

第四项至第十一项任务以污染源治理为重点，加强多污染物治

理减排，努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通过精准施策、全力攻坚，推动解决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切实提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第四项任务为深入开展 VOCs 治理，包括开展 VOCs 排放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全面实施重点行业源头替代、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环节控制、实施涉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理、实施 VOCs 总量及高活性组分控制、完善 VOCs 标准体系、加强 VOCs 排放全过程监测监管。

第五项任务为全面推进油品监管，包括加强成品油生产环节质量监管、加强成品油储运销环节质量监管、加强成品油使用环节质量监管、严格控制油品化学品储运及装卸损失、强化油气回收治理及监管。

第六项任务为加强电厂锅炉排放治理，包括强化电厂排放治理、全面完成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第七项任务为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包括加快淘汰高排放车辆、推动机动车路权管理、深化在用机动车监管、加强新车排放源头管理。

第八项任务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包括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准入标准、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治理计划、提高低排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要求、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

第九项任务为大力推进船舶污染管控，包括提高岸电使用率、提升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强船舶燃油和排气检测、加快推进淘汰老旧渔船。

第十项任务为强化扬尘污染防控，包括健全扬尘污染测评和标准体系、构建扬尘污染智慧治理体系、全面深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持续推进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加强其他扬尘污染源管控。

第十一项任务为实施其他污染源综合管控，包括加强 VOCs 面源排放管控、加强餐饮油烟及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强化露天焚烧管理。

#### **（四）保障措施**

为确保各项空气质量改善措施顺利实施，提出了八项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强化污染应急管控、强化污染应急管控、提升执法监管水平、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开展宣传教育。

### **六、目标制定**

#### **（一）广东省下发的目标。**

2021年11月广东省征求了深圳市“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具体目标值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97.5%，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高于19.3微克/立方米。

## （二）全市目标制定

###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目标制定。

近年来臭氧成为影响深圳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的主要污染物，臭氧污染的机理复杂且区域性较强，臭氧浓度进一步改善需要本地治理和区域联防联控的共同作用。目前深圳市臭氧浓度尚未完全进入下降通道，未来受气象波动影响，极有可能出现浓度反弹现象，导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因此，在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的目标设定上，深圳市按照广东省下发的要求，将目标值设定为 97.5%。

### 2. PM<sub>2.5</sub> 年均浓度目标制定。

“十三五”期间，深圳市大气 PM<sub>2.5</sub> 浓度持续改善，2020 年全市大气 PM<sub>2.5</sub> 浓度降至 19 微克/立方米，为 2006 年有监测数据以来最低水平，但与国际先进城市仍有较大差距。因此，在先行示范区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总体要求下，降低 PM<sub>2.5</sub> 浓度仍是当前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核心工作之一。2021 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继续改善，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全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下降至 17.8 微克/立方米。“十四五”期间预计通过结构调整、重点污染源治理、区域联防联控等工作，PM<sub>2.5</sub> 年均浓度力争下降至 15 微克/立方米。因此，在遵循广东省要求的基础上，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对“十四五”PM<sub>2.5</sub> 年均浓度目标值进行了调整，设定为

15 微克/立方米。

深圳市司法局 2022-01-27 10:04:18